

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閱覽室使用規則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閱覽室使用規則，自民國一百年三月訂定至今已逾八年。文化局所屬閱覽室調整空間，且配合澎湖縣圖書館調整閉館時間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閱覽室使用規則」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用規則適用場域已有變更，且其性質係屬行政規則，爰修正本規則為澎湖縣圖書館閱覽室使用規定。(修改規則名稱)
- 二、局本部第二閱覽室改為展覽空間使用，原第二閱覽室相關使用規則刪除，第一閱覽室改稱閱覽室。(修正規定第一、二點)
- 三、配合澎湖縣圖書館閉館時間，閱覽室週三至週日閉館時間改為下午九時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四、刪除冗字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